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實施2020年度權益分派時「國君轉債」轉股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 “国君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8月1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国君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8月10日（含2021年8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2020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5.6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截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A股股份9,999,990股。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拟于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gtja.com）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8月1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君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国君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8月10日（含2021年8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